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筑国资通〔2022〕66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贵阳市国资委关于2022年 监管企业房租减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现将《贵阳市国资委关于2022年监管企业房租减免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贵阳市国资委关于 2022 年监管企业房租 减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57 号）精神，做好 2022 年监管企业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主体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本细则所指监管企业指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及所属各级国有和国有控股子企业。

二、减免对象及减免标准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个体工商户认定标准为在贵阳市取得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存在间接承租监管企业经营性房产情形的，转租方不应实质性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各监管企业应督促其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

到实际经营承租企业，确保实际经营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最终受益。

三、减免方式

原则上采取直接扣减或返还方式，也可经协商采取在下一期租金中抵扣或相应延长租期等方式处理。

四、工作流程

（一）摸底

各监管企业对减免情况进行摸底，包含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如有间接出租房的）、租赁面积、房屋租金、主要用途、预计减免房屋面积及金额、房租减免后对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的影响等相关信息，形成 2022 年房租减免摸底清单。

（二）告知

依照摸底情况，主动对接承租户开展房租减免，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贵商易”平台、网络等方式告知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标准、办理流程、受理人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承租户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并对提供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及受理

坚持便捷、高效开展工作。承租方可在“贵商易”平台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各监管企业可通过“贵商易”平台进行受

理。

（四）审批

各监管企业应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自行组织完成房租减免审批，加快审批速度。

（五）反馈

房租减免审批通过后，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办理减免手续。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避免产生不稳定因素。

（六）报告

对于符合条件的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台账，经汇总审定，于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将工作完成情况报市国资委。

五、有关事项

（一）各监管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指导各下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上下联动，做到应减尽减，确保减免工作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同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

（二）本次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的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7 月份以前完成，追加减免 3 个月租金的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各监管企业于每月 5 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房租减免情况表报市国资委。

（三）因减免租金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

情况予以认可，可视同利润处理。

（四）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根据企业实际做好与非国有股东的沟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五）企业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在房租减免过程中，违法违规违纪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房租减免其他未尽事项，由各监管企业结合实际明确操作办法，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支持。

（七）本细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